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  
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三、本人欲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
  - 四、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或代管費等費用，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五、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公證費(代管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另屬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案件，本人同意不同意辦理契約公證(填具租賃契約公證切結書)。
  - 六、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租屋服務事業，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如有出售住宅之情形，已請領之補助費用(修繕費、保險費及公證費等)將全額退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地址：	
			手機：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路/街)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地址			
*建物坐落	臺北市_____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 <input type="checkbox"/> 4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屋齡		*樓層	第_____層/共_____層
*隔間	/房 /廳 /衛	隔間材質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坪
*租金(註)	元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每月： 元/每坪： 元
*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每月： 元/每坪： 元
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門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其他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代管服務, 並與租屋服務事業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		

註：需與本案評定之市場租金價格審核表之簽約租金一致。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 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臺北市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北市租登字第_____號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	核發機關：臺北市政府 府都企字第_____號函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3.刊登出租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等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零售業」，或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授權書。		

註：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第4項及第5項資料。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

覆核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